

山东调整成人学历教育年限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8_B0_83_E6_c66_233817.htm 各高等学校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6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我省高等学校（含省属高校和驻鲁部属院校）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习年限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层次分为专科起点本科、高中起点本科和高中起点专科；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学习、业余学习（包括半脱产、夜大学）和函授学习。

二、最短学习年限规定

（一）专科起点本科 文科、理科类：脱产学习2年；业余、函授学习3年。

（二）高中起点本科 文科、理科类：脱产学习4年；业余、函授学习5年。

（三）高中起点专科 文科类：脱产学习2年；业余、函授学习2年半。理科类：脱产学习2年半；业余、函授学习3年。

三、各高等学校可依据本规定，结合本校专业教学实际，确定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习年限，并做好教学计划的调整工作，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本规定自2007级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开始执行。

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山东省教育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